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由“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使用收益等实际情况科学决策，在相关指标符合外部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额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三、审议《关于确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不超过 160 亿元；其中通过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通过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使用收益等实际情况科学决策，在相关指标符合外部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确定资金使用的具体额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